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核數師報告有保留意見的可能性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仍在收集有關涉及已終止疫苗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賬目結餘之更多審核憑證。倘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審核憑證不足或未能令人滿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年度業績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相關方面持保留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